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邱筱惟
電 話：02-23228123
Email：hwchiu@mail.mof.gov.tw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10604528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2月14日本署召開「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
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
件，請查照。

正本：何教授怡澄、孫教授克難、陳教授明進、楊教授葉承、民主進步黨黨團、中
國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黃春生先生、財金智慧教育推
廣協會薛理事長明玲、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台灣科學
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綜合規
劃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蓮英、宋副署長秀
玲、所得稅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李慶華

茶 記

「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座談會 會議紀錄

- 壹、 日期：106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貳、 地點：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2會議室
- 參、 主席：徐教授偉初、李署長慶華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記錄：邱筱惟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研究團隊簡報(略)
- 柒、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按照發言順序)

一、陳明進教授(意見詳附件1)

- (一)建議廢除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及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分開課稅，較為簡便且符合國際潮流。
- (二)建議股利所得採單一稅率分離課稅，內、外資稅負一致，並對中低所得者之股利所得適度減免稅捐。其他組織(如財團法人)之股利所得宜比照課稅，較符合中性原則，且可擴大稅基。
- (三)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課稅規定應予維持，該稅款可視為預扣稅款，俟分配時予以扣抵或退稅。另建議短漏報未分配盈餘僅補稅及加計利息，不應處罰。
- (四)不建議提高營所稅稅率作為替代財源，另可透過提高擴大書審純益率及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以彌補股利所得分離課稅之稅收損失並提高企業健全會計制度誘因。

(五)綜所稅最高邊際稅率應適度調降或拉大課稅級距以減輕租稅負擔。

二、孫克難教授

(一)建議廢除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度。股利所得如採分離課稅、單一稅率課徵，雖使內、外資稅負一致，簡化稽徵成本，但會破壞綜所稅完整性及量能公平原則；外資採分離課稅及單一稅率、內資採分離課稅及累進稅率，內、外資稅負仍不一致。

(二)建議股利所得採部分免稅方式，可維持綜所稅各類所得合併申報按累進稅率課稅之量能公平原則，該免稅比率可視經濟情況調整。

(三)現行綜所稅最高邊際稅率 45% 過高，影響人才與資金外流，較合理稅率以 33~35% 為宜。

(四)營所稅稅率不宜提高，避免產業創新條例之租稅減免擴大。

三、楊葉承教授

(一)贊成廢除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

(二)各國對於非居住者取得其來源所得規定之扣繳稅率本就較其國人(居住者)為低，因非居住者尚須繳納母國所得稅，所以內、外資稅負不衡平是錯誤說法。

(三)建議縮小營所稅與綜所稅之稅率差異，綜所稅最高邊際稅率 45% 應降低至 40%，營所稅稅率則應調高至 20%。但應給予中低所得者股利所得賦稅減免。

(四)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所適用之稅率及外資扣繳率建議為 25%，可達到懲罰假外資效果，且實質稅率 37.75%，

加計補充保費趨近 40%，與薪資所得者稅負相當。

(五)減輕股利所得之稅負對振興股市未必有效，稅制改革應基於稅制合理化之考量。

四、何怡澄教授

(一)依國外學術期刊研究指出，OECD 國家採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度者，其企業避稅程度顯著較低，整體稅收反而增加。

(二)股利所得稅制，倘僅基於稅制簡單或稅務行政考量進行改革，依目前大法官解釋強調公平原則，未來可能面臨挑戰，建議以租稅公平性及整體稅負通盤考量。所謂內、外資稅負不衡平，係假設該外資來自租稅天堂。

(三)建議適度降低綜所稅最高稅率及提高營所稅稅率，因我國營所稅稅率為 17%，相較 OECD 國家偏低，易被視為租稅天堂。

五、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學會薛明玲理事長

(一)同意陳明進教授觀點，並補充建議廢除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規定，倘為避免企業保留盈餘不分配，可採行過去所得稅法第 76 條之 1 有關未分配盈餘超過股本部分應強制分配之作法。

(二)若廢除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尚未扣抵之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應如何處理？建議可參考新加坡取消設算扣抵制時，採舊制得遞延適用 5 年之作法，給予過渡期間，且公司得主張盈餘分配年度。

(三)建議評估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改革之稅收影響數時，應排除 103 年至 105 年實施財政健全方案稅

制調整措施之稅收影響數。

六、黃春生會計師

- (一)稅制應結合理論與實務，建議宜降低稅率與簡化稅政，倘降稅能創造財富及擴大稅基，稅收反而會增加。
- (二)現行兩稅合一制度過於複雜，應考量簡化，建議廢除設算扣抵制，並對散戶及中低股利所得者考量給予免稅額或特別扣除額，以達到吸引游資投資資本市場之效果。

七、立法院余委員宛如

- (一)綜所稅累進稅率過高可能導致人才外流或透過設立公司節稅。
- (二)內、外資稅負差異易造成假外資問題，企業亦可能透過減資返還股本或降低配息方式因應，對股市造成不利影響。
- (三)股利所得課稅除考慮合理化外，因投資股票風險較高，獲得之報酬較儲蓄存款之利息為高，仍應考量給予小股東免稅額或扣除額，而大股東則課以累進稅率，引導資金投入股市長期投資。
- (四)稅制應儘量簡化並與國際接軌。

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一)建議股利所得採部分免稅法，較為簡便。如採分級分離課稅，因需訂定適用之稅率及級距金額，較為複雜，如美國連結至個人綜所稅稅率級距，以適用不同之分離課稅稅率；中國大陸則按持有期間決定適用稅率等。
- (二)股利所得之免稅比例，可參照營業稅稅率訂定方式，於一定區間內授權由行政院訂定，俾供未來參考經濟

發展或稅收情形調整。

- (三)另應對外說明本次稅制改革係為檢討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及解決重複課稅問題，並非降稅，較易說服大眾。

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建議廢除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可採股利所得分離課稅或部分免稅，較為簡便，並宜就改制前未扣抵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給予緩衝期。
- (二)建議檢討擴大書審制度(擴大書審申報件數占全部件數 61%，但繳稅僅占全部繳稅金額之 5%)，適度擴大稅基。
- (三)針對地下經濟行為(如攤販)宜制定相關規範。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建議適度調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增加扣除項目。
- (四)建議降低綜所稅最高邊際稅率並提高營所稅稅率，但需考量我國與鄰近國家租稅競爭力。

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一)股利所得採單一稅率分離課稅方式，雖可降低內、外資稅負差異，惟可能使低所得者稅負增加，高所得者稅負降低，有違租稅公平性。如採部分免稅法，取消可扣抵稅額扣抵規定，可能增加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宜考量稅收影響情形。
- (二)建議降低綜所稅最高邊際稅率 45%，如調整至 40%，可吸引人才回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營利事業基本稅率 12%，係配合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調整，惟該制度之個人部分業於 105 年起停徵，營利事業適用之基

本稅率應一併調降為 10%。

十一、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理事長明朝)

- (一)若廢除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建議股利所得採部分免稅方式，如考量稅收損失，可適度調高營所稅稅率，如提高至 20%。
- (二)建議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課稅規定，改採累積盈餘超過資本額應強制分配規定。

十二、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副理事長秀原)(意見詳附件 2)

- (一)內、外資股利所得之租稅負擔應有差異，並應避免造成假外資。
- (二)建議廢除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且高、低所得者之租稅負擔應有差異。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應給予過渡期間，或恢復實施全額設算扣抵制度。
- (三)建議綜所稅最高邊際稅率調降為 40%，另考量中小企業經營困難，營所稅稅率宜維持不變，擴大書審制度不宜調整。

十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一)贊成取消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處理應給予緩衝期。
- (二)建議股利所得按分級稅率分離課稅，內、外資稅負未必須一致，惟建議適度縮小兩者之稅負差異。低所得者，則可給予免稅額度適度減輕其稅負。
- (三)為避免公司保留盈餘不分配，建議維持未分配盈餘加

徵 10%所得稅課稅規定，該稅額可視為預扣性質，或針對企業將未分配盈餘投資於特定產業等情形，評估未分配盈餘免予課稅之可行性。

- (四) 營所稅與綜所稅稅率差距過大，建議營所稅稅率可調高至 20%，所增加稅收可作為政策工具，將資金引導至具發展性之產業；綜所稅最高邊際稅率則建議調降。

十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意見詳附件 3)

建議營所稅稅率調高為 20%，股利所得按 25%稅率分離課稅，與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之稅負相當，且可降低內、外資稅負差異。

十五、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建議稅制改革方案應朝降低稅率、簡化稅政及創造最大財富之方向進行。

十六、經濟部

前次修正所得稅法，將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係搭配取消營運總部、物流中心及人才培訓等租稅獎勵措施，未來如提高營所稅稅率，宜思考提供租稅優惠措施。另建議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課稅規定併予檢討。

十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建議股利所得採部分免稅方式，並給予低所得者免稅額度。至內、外資稅率部分，建議採單一稅率分離課稅，可提高至 25%，有助內、外資稅負衡平。
- (二) 現行營所稅稅率偏低，建議可提高至 20%，綜所稅最

高邊際稅率則應調降為 40%。

(三) 擴大書審制度對中小企業有其便利性，且稅捐稽徵較為簡便，宜予維持。

(四) 倘未來廢除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未扣抵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宜給予緩衝期並得全額扣抵。

十八、綜合規劃司

今天與會先進提供很多寶貴意見，可讓研究團隊後續研究分析並於報告中補充，本司並將配合提供相關協助。

捌、研究團隊回應

(一) 徐偉初教授

有關各方案對證券交易市場及投資意願影響之分析，基於研究時間限制，可能無法充分評估，將另以文獻方式補充。

(二) 陳國樑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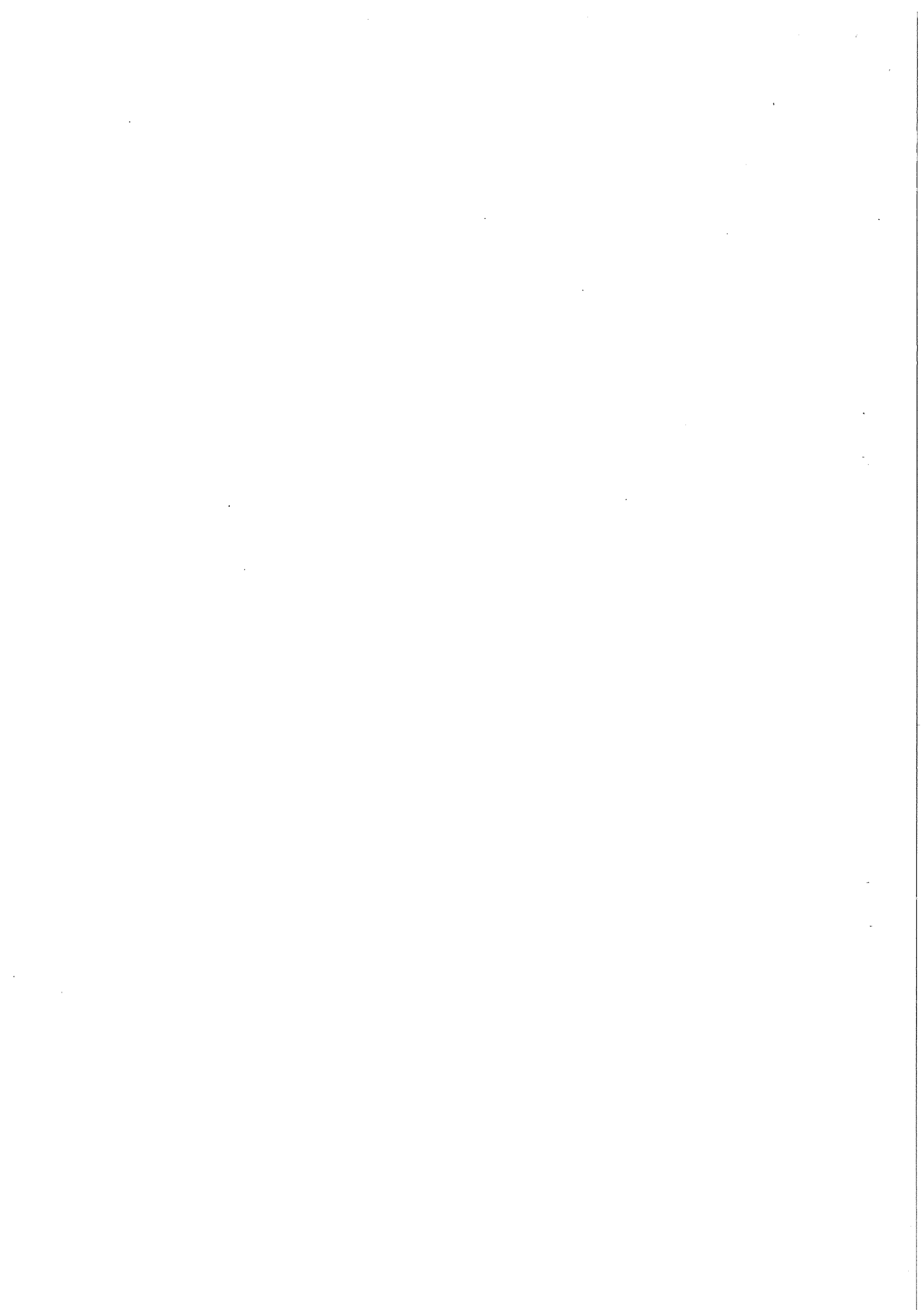
1. 有關楊葉承教授所提內、外資稅負差異不宜視為問題乙節，研究報告係基於社會輿論而將其視為應討論之爭點。
2. 現行「綜合所得稅制」之架構是否應予維持，或思考朝雙元稅制之改革方向進行，將資本所得與其他所得視為不同所得屬性予以課稅，尚須審慎檢討評估。

玖、賦稅署李慶華署長

感謝各位與會代表今日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將納入參考。與會代表倘尚有其他意見，非常歡迎將書面資料提供予

財政部賦稅署，或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
之友善租稅專區提供意見，再次感謝各位。

拾、散會(中午 12 時)



「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座談會

簽到表

- 一、時間：106年2月14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財政資訊中心1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徐教授偉初、李署長慶華
- 四、出席人員：

機關/團體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者專家 (按姓氏筆排序)	政治大學	教授	何怡澄	何怡澄
	臺北商業大學	教授	孫克難	孫克難
	政治大學	教授	陳明進	陳明進
	東吳大學	教授	楊葉承	楊葉承
		會計師	黃春生	黃春生
業界代表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楊詩	楊明	楊明
		研究員	林慧琦	
		"	葉潔瑜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洪明賢	
		副主委	鍾慶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周香原	周香原
黃明				

機關/團體		職稱	姓名	簽名
業 界 代 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盈信	林盈信
		會計師	陳志明	陳志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連武	洪連武
			林東翹	林東翹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白便史	白便史
			楊群	楊群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展廷	
	台灣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王麗	梁樹榮	
		王麗	王麗	
民 間 團 體 代 表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			薛明玲
	中華財政學會	教授	陳國樑	陳國樑
		教授	羅時萬	羅時萬
		林成印	林成印	

機關/團體		職稱	姓名	簽名	
			李青霖	李青霖	
黨團代表	民主進步黨黨團	立法委員	余宛如	余宛如	
				黃經倫	
			王榮壽代	吳俊吉	
			江永昌代	房彥輝	
	中國國民黨黨團		郭振亨	黃昭順代	
			許毓仁委員		林年(十)
	時代力量黨團		助強	曾玉良	
親民黨黨團					

機關/團體	職稱	姓名	簽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科長	黃超邦	黃超邦
	專員	許明龍	許明龍
經濟部	組長	胡俊傑	胡俊傑
		曾祥龍	曾祥龍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陳泉錫
	組長	童智慶	童智慶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蔡玉時	蔡玉時
	科長	張琬如	張琬如
	秘書	朱紀燕	朱紀燕
財政部賦稅署	組長	陳柏誠	陳柏誠
	專門委員	吳君泰	吳君泰
	科長	楊純婷	楊純婷
	科長	胡仕賢	胡仕賢
	專員	邱筱惟	邱筱惟
	專員	鄒侃琰	鄒侃琰

機關/團體	職稱	姓名	簽名
	稽查	吳郁萱	吳郁萱

裝

訂

「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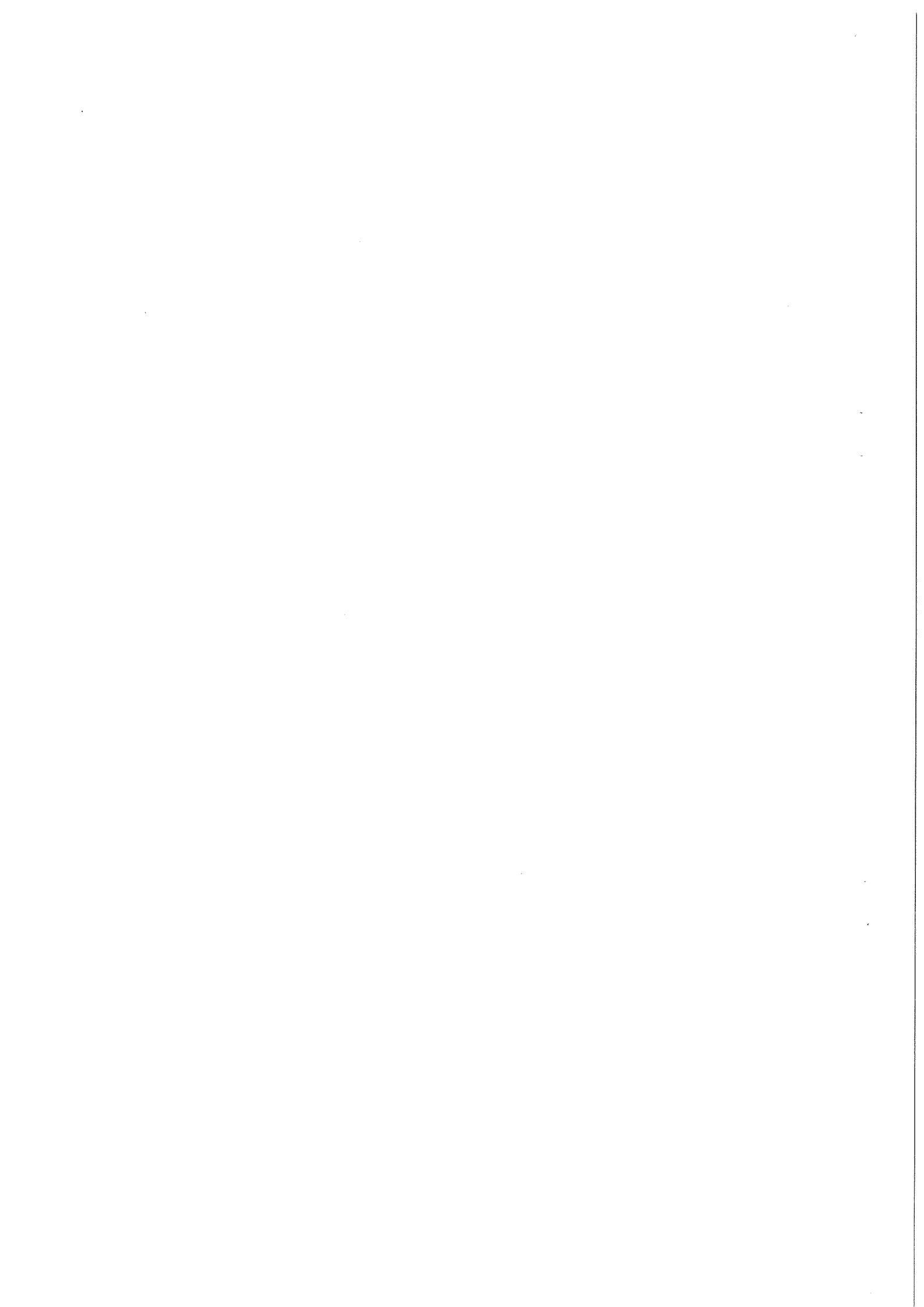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6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財政資訊中心1樓102會議室

主持人：徐教授偉初、李署長慶華

媒體名稱	簽名
政務月刊	俞嘉儀
天下雜誌	盧沛璋
財訊	吳尚哲
今日傳媒 (NOW news)	林昱均
經濟時報	林澤玲
工商時報	王姿琳
蘋果日報	陳榮欣
財訊	林淑美
華爾街日報	林佑之
財訊	葉文
自由	吳志蓉
星報	柯巨楠
信傳媒	陳昭輝
視界	世紀

媒體名稱	簽名
經濟	何麗珊



台灣當前面臨資本市場萎縮、經濟停滯困境之際，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研究團隊提出內資與外資之股利所得應否有不同租稅負擔、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率是否應調整等議題，都是股市與企業普遍關心之核心課稅問題，應該正視並能提出有效改善台灣資本市場與經濟發展面臨課稅問題之興革方案。如果因為較為保守之改革，失去及時改善的契機，可能使台灣的資本市場與經濟陷入更長時間的低迷與停滯。

基於上述之考量，本人提出以下各項議題之意見。

一、兩稅合一制度之調整

(一) 本人贊同應該廢除設算扣抵之兩稅合一制度。現行設算扣抵之兩稅合一制與國際潮流扞格且促進投資效益有限，但計算稅額扣抵比率頗為複雜(同時涉及財務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正確計算)，企業的稅務遵循成本高。而且，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 17% 又僅能有半數得以扣抵，現行設算扣抵法對於消除股利所得重複課稅及促進投資之誘因明顯不足。

(二) 本人贊成以分離課稅取代設算扣抵法。股利所得是源自於企業經營的利潤成果分享給股東(業主)，分離課稅符合企業應發揮經營效率創造利潤分享股東的宗旨，也能達到簡化股利稅制。

此外，股利所得分離課稅可以擴大稅基並簡化課稅之稽徵。股利所得若採取分離課稅，除了現行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之公司組織獲配國內其他營利事業之盈餘可維持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外(基於避免重複課稅之理由)，本人建議股利所得分配予個人或其他組織(包括財團法人等組織)均應一律適用分離課稅之稅率課稅。目前有一些財團法人每年可獲配數十億元甚至上百億元之股利所得，卻不必課稅，這些財團法人也可能負有集團企業的股權控制功能，但每年獲配的股利所得都不必繳稅，並不符合租稅公平與正義。如果股利所得採取分離課稅，在分配股利給與個人或財團法人組織等機構時，都一律課稅，較符合租稅公平，也可以擴大稅基。

二、股利所得課稅制度與其他建議

(一) 本人贊成內資與外資之股利所得應有相同的課稅方式與相同的租稅負擔。目前我國對外資股利所得之扣繳稅率 20%，在國際上已經不算太低。內資與外資的租稅負擔相同，能解決不同身分者間轉換的課稅差異問題與干擾。而且，股利所得已經在營利事業階段課過一次稅(17%)，如果廢除設算扣抵法，在分配給股東再一律課稅 20%，總稅負成本也已經達到 33.6%(17% + 83%×20%)，整體的平均有效稅率並不算偏低。

(二) 股利所得是源自於投資股票的盈餘分配，投資股票是一種風險性之投資，適合可以承受適度風險之投資者。課稅上著重於效率與簡化，並不違背租稅平等原則，且目前證券交易所稅仍停徵，投資股票獲配的股利所得都適用相同稅率分離課稅，對於低所得者並不一定不利。

(三)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規定仍應維持。股利所得雖然採取分離課稅，但公司還是可能藉由不分配股利規避股利所得應課稅之稅負，所以，現行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規定仍應維持。但是，因為股利所得若採取分離課稅，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應視為股利所得之預先扣繳稅款，未來在公司實際分配股利時，可用以扣抵股利所得分離課稅之應納稅額。此一作法可減少公司藉由不分配股利規避股利所得稅負的誘因，也不會加重股利所得的最終實質租稅負擔。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之稅率應否配合調整與其他建議

- (一) 本人不贊成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7% 是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廢止原有租稅獎勵之整體考量結果，目的是營造在國際間具有租稅競爭力之我國企業經營環境，讓企業普遍享有較低稅率之租稅環境。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率除了與目前國際間採取降低公司稅率之趨勢違背外，也可能會衍生是否需對於某些策略性產業提供特別租稅獎勵之要求，讓租稅制度更趨複雜並產生更多的租稅不公平。
- (二) 在不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下，如何彌補股利所得分離課稅之稅收損失？本人建議應適度提高現行營利事業之同業利潤標準及擴大書審之純益率。現行實務上有相當高比例的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審申報方式，在缺乏核實記帳納稅下，採用擴大書審或同業利潤標準申報的營利事業可能是選擇對其納稅較有利的方式納稅，但也潛藏較多的租稅規避問題。適度的提高按核定比率稅之純益率標準有助於提高企業健全會計制度的誘因。
- (三) 本人贊成綜合所得稅之最高級距稅率應降低或提高其適用之所得級距。現行綜合所得稅對所得級距超過 1 千萬元之最高級距稅率達 45%，使將近半數之所得需要繳稅。如果股利所得採取分離課稅(或分開計稅適用較低之累進稅率)、房地所得合一後也採取分離課稅，對於綜合所得之其他各類所得來源(如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租賃所得、利息所得等)，實不宜採取過高之稅率課稅。如果需要維持最高級距稅率 45%，亦應該適度提高其適用之所得級距。

有關股利所得課稅制度之問卷及建議方案：

(一) 內資與外資之股利所得應否有不同的租稅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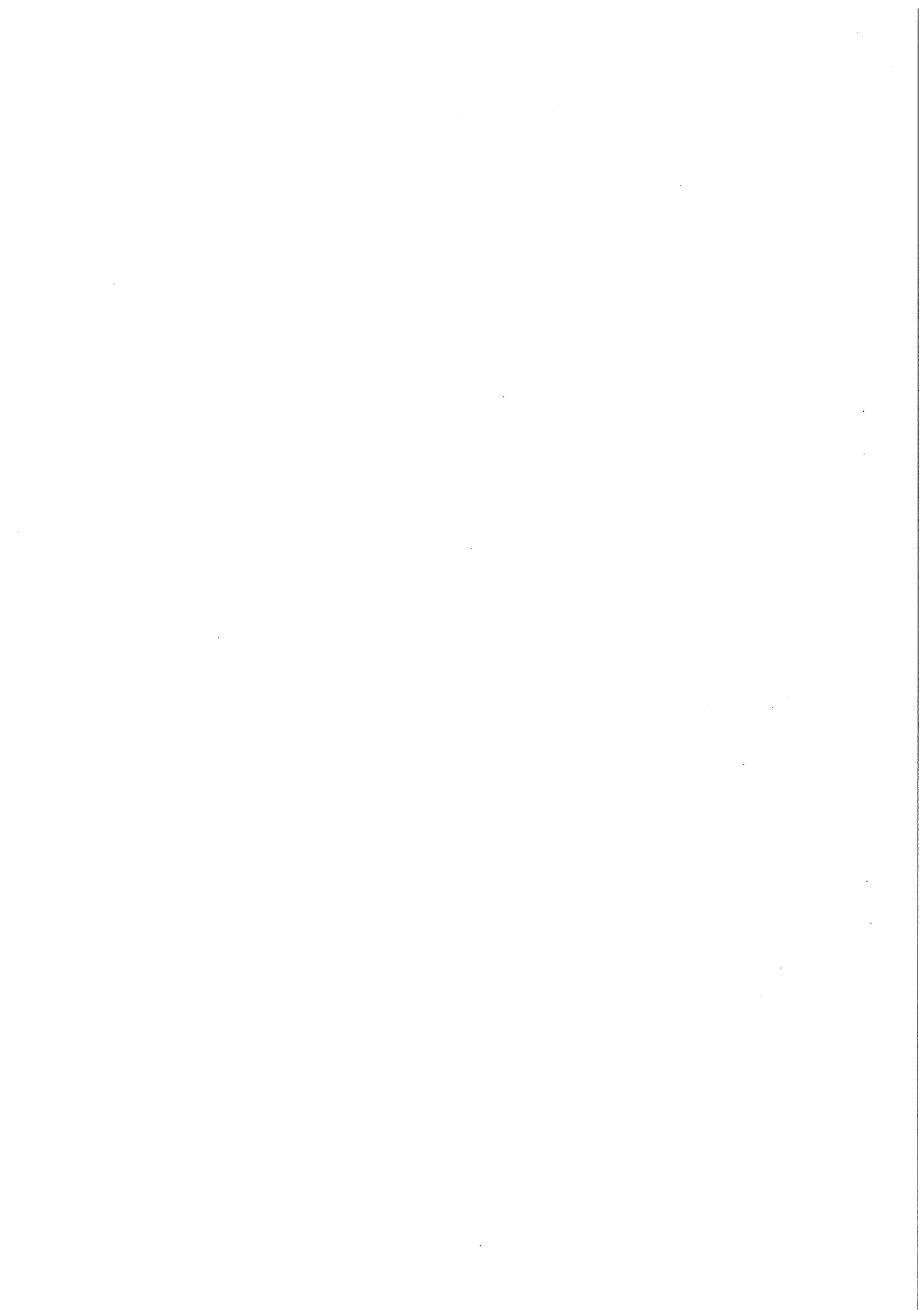
內資與外資之股利所得，應有不同的租稅負擔，但不能外資的稅負低於內資的稅負，因此造成假外資事件。

(二) 如不採設算扣抵法，低所得者與高所得者之股利所得，應否有不同的租稅負擔？

如不採設算扣抵法，低所得者與高所得者之股利所得，應有不同的租稅負擔。如無不同負擔，則形成高所得者減稅，低所得者稅賦增加。

(三) 除研究團隊所提改革方向外，有無其他具體建議方案？

- 1、建議綜所稅率最高為 40%，以解決內外資之所得不同的負擔
- 2、營所稅應維持現狀的稅率
- 3、對修法前的 ICA 皆須折半，期盼比照林若亞、錢建榮提釋憲案。
- 4、不採以上各方案，直接取消 ICA 半數扣抵恢復全數扣抵，其優點，舊制即良制，實務界業已熟悉。



兩稅合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調查部

pwc

資誠

目前兩稅合一稅制有以下情形

- 國人投資稅負達45%
- 營所稅與綜所稅稅率差達28%
- 國人與外國人投資稅率差達16%
- 兩稅合一複雜，遵行及稽徵成本高

表一-本國個人股東稅負情形(%)

	本國個人股東			
	兩稅合一前 (86年)	兩稅合一舊制 (87年-98年)	兩稅合一舊制 (99年-103年)	兩稅合一現制 (104年~)
稅前盈餘	100	100	100	100
營所稅	25	25	17	17
可供分配盈餘	75	75	83	83
綜所稅(註1)	30	40	40	41.175(註2)
可扣抵稅額	-	25	17	8.5
股東實際所得	45	60	60	50.325
股利總稅負	55	40	40	49.675

(註1)假設個人股東適用最高級距稅率。

(註2) $(83+17*0.5)*45\%$ 。

<本文件著作權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未經書面許可請勿引用或翻印>
PwC Taiwan 資誠

3

表二-外國股東稅負情形(%)

	外國股東(不考慮加徵10%未分配盈餘稅)			
	兩稅合一前 (86年)	兩稅合一舊制 (87年-98年)	兩稅合一舊制 (99年-103年)	兩稅合一現制 (104年~)
稅前盈餘	100	100	100	100
營所稅	25	25	17	17
可供分配盈餘	75	75	83	83
20%扣繳稅額	15	15	16.6	16.6
股東實際所得	60	60	66.4	66.4
股利總稅負	40	40	33.6	33.6

<本文件著作權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未經書面許可請勿引用或翻印>
PwC Taiwan 資誠

4

表三-假設兩稅合一制度取消，營所稅稅率調高，股利所得分離課稅(%)

【方案一：營所稅稅率調高至20%，股利所得採20%分離課稅】

【方案二：營所稅稅率調高至20%，股利所得淨額改採25%分離課稅】

【方案三：營所稅稅率調高至25%，股利所得淨額改採25%分離課稅】

【方案四：營所稅稅率調高至25%，股利所得淨額改採20%分離課稅】

	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稅前盈餘	100	100	100	100
營所稅	20	20	25	25
可供分配盈餘	80	80	75	75
扣繳(應納)稅額	16	20	18.75	15
股東實際所得	64	60	56.25	60
股利總稅負	36	40	43.75	40

